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申请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申请借款事项是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耕 龙毅 景旭

2017 年 3 月 30 日